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2段235號
承辦人：警員 吳志賢
電話：警用749-5151、自動049-2991630
電子信箱：m330857@ncpb.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投埔警交字第11400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1809C_11400040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114年第1次代保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清冊」（機車32輛、汽車11輛、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計44輛）清查欠款案，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 二、旨揭車輛惠請管轄監理（裁決）機關協助查明清冊內逾期未領回車輛有無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已受吊扣（銷）牌處分、稅費欠繳、附條件買賣登記、動產擔保設定、違規人是否辦理分期付款及期數（舉發單號詳如清冊）及相關資料是否相符等情事惠復，俾利完成法定程序。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副本：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本分局交通小隊(含附件)、第五組(含附件)

交通警察隊 收文:114/02/19



A11140011504 有附件

2025/02/19
15:59:3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